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海霞、韩真荣：本院受理肖鹏诉马海霞、韩真荣退伙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17364号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一、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35000元及逾期利息（该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5%计算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